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三十五)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教育部关于重申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管理工作有关 要求的通知	1
教育部关于重申保证高等教育质量，加强学历 文凭、学位证书管理的通知	3
教育部关于中小學生竞赛活动管理若干规定	6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工龄 计算问题的答复（摘录）	8
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 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通知	9
教育部关于执行《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 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 3
教育部关于支持第二批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建设 有关问题的通知	1 5
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普及信息技术教育的通知	1 7
教育部关于在中小学加强写字教学的若干意见	2 4
教育部关于在中等专业学校、盲聋哑学校班主任中 试行津贴的通知	2 8
教育部关于在小学减轻学生过重负担的紧急通知	3 1
教育部关于在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增加外语	

（非外语专业）听说能力测试的通知	3 4
教育部关于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社会助学中加强 德育工作的意见	5 1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体育与健康、 音乐、美术三科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的通知 ..	5 9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英语、日语、 俄语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的通知	6 1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土建类专业考试 计划的通知	6 3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专业考试计划的通知	9 7
教育部关于印发初级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 地理等五科教学大纲（试用修订版）的通知	1 1 7
教育部关于印发 1 9 9 9 年秋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 目录的通知	1 1 9
教育部关于印发 1 9 9 9 年春季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 目录的通知	1 2 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小学 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的通知	1 2 5
《中学体育器材设施配备目录》《小学体育器材设施配 备目录》说明	1 2 6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指导纲要 （试行）》的通知	1 3 0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程方案	

(1 9 9 9 - - 2 0 0 2 年) 》及其实施意见的	
通知	1 4 0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司（局）级	
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的	
通知	1 6 4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	
立项及管理意见》的通知	1 6 7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	
通知	1 7 2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1 7 4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	
通知	1 9 1

教育部关于重申高等学校招生收费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教财〔2001〕21号

为规范 2001 年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经国务院批准，今年 2 月印发的《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 2001 年高等学校招生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教电 45 号）要求，2001 年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一律稳定在 2000 年的水平，不得提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不再审批出台任何新的高校收费项目；坚决纠正以各种名义向学生收取“赞助费”、“扩容费”、“转专业费”等乱收费行为。

[2001]教电 45 号文件发出后，绝大多数地区 and 高校都能从大局出发，充分认识高校招生收费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要求，稳定学校收费标准，控制出台新的收费项目，总体情况是好的。但经最近检查发现，个别地区的部分高校在今年招生时，高价向部分调整专业的新生每生收取了“转专业费”2~3 万元，最高达每生 4 万元。这种做法，严重违反了国家规定，损害了教育形象。对此，我部已责令有关部门，根据国

家规定作出严肃处理。为防止其他地区的高校出现类似问题，经研究，现就有关要求重申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各地区、各高校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重视学校收费工作，将此项工作作为考察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情况的一个主要内容。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收费政策，稳定学校收费标准。不得只顾本地区、本学校利益，或以种种理由变相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各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面向学生的服务项目，应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不得采取强制做法，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加重学生负担。

二、各地区、各高校要对照[2001]教电 4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高校招生收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和报告，不得姑息。凡违规收取的“赞助费”“转专业费”等，要一律退还学生本人。要结合本地区、本高校实际，建立乱收费举报和核查处理公示制度，进一步加强监管，防止出现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的行为。我部和国家计委、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将根据国务院规定，追究因乱收费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当事人的责任。

三、各地区、各高校要在做好招生收费工作的同时，认真做好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确保“奖、贷、助、补、减”政策的全面有效实施。

四、部属各高校的领导应带头不折不扣地执行国家关于招生收费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不得为了眼前利益和本单位利益使收费工作出现偏差，更不允许因校内个别单位、个别人的乱收费行为影响学校和教育的声誉。

特此通知。

教育部关于重申保证高等教育质量，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管理的通知

教学[2001]6号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但目前有少数高等教育单位，为经济利益所驱动，降低标准乱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这不但败坏了学风、校风，而且在社会上造成极坏的影响，玷污了高等教

育的声誉。对此，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教育单位特别是研究生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以国家利益为重，以教育质量为重，进行一次认真检查、清理工作，并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以杜绝假的、名不符实的学历文凭、学位证书产生。为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管理的有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办学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学生。未按当年招生规定被录取入校的学员，不能取得学籍。

二、具有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毕业要求者，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条件者授予相应学位。

三、高等教育各层次招生，尤其是招收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要以高等教育质量为重，严禁以“赞助”、“捐资”形式降低要求，确保入学质量和毕业水平。

四、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是为在职人员提高业务水平、更新知识的一种非学历教育教学形式。高等教育

单位举办的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必须经其所在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登记备案；对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只能颁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不得冠以“硕士学位”、“毕业”等名称。

五、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办理。同等学力人员不得越级申请学位，即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申请硕士学位者，除必须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外，还必须通过国家组织的外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申请论文答辩通过后，方能授予硕士学位。

经国家批准举办的在职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等教育，参加学习者必须通过国家规定的入学考试，课程学习合格和通过论文答辩者，方能被授予硕士学位。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将本通知转发至在你地区的各高等学校及招收研究生的科研单位，督促本地区各高等教育单位依法办学，切实保证高等教育质量，维护国家学历、学位教育制度的

严肃性。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若干规定

(1999年1月15日 教基〔1999〕1号)

为切实转变职能,加强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的职责,促进学生生动活泼、主动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的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教育部负责全国中小学生各类竞赛活动的宏观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省级中小学生各类竞赛活动的管理工作。

二、自1999年起,教育部不再审批和公布全国性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小学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外语等学科及读书、征文等竞赛活动项目。

三、原则上不得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全国性或跨省(区、市)的上述各类竞赛活动。除原由相关学会组织的高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

学五项竞赛和由有关部门组织的“三模一电”、发明创造比赛等活动，仍按惯例组织进行外，面向高中学生的其它类竞赛也要严格控制。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办各类竞赛活动，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跨省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须经所涉及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同意。未经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组织中小学生参加各类竞赛活动。

五、举办各类竞赛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有利于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六、经批准举办的各类竞赛活动必须遵循学校与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条件强行要求学校或学生参加竞赛活动。

七、举办各类竞赛活动一律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许收取活动费、报名费或其它各种名目的费用；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相关资料、书籍或商品等。

八、凡违反本规定，组织面向中小学生的各类竞赛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可视情节对主要责任人予以警告或行政处分；收取费用的要退还所收费用；违反法律，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

法律责任。

九、原国家教委过去的有关文件中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有关体育、卫生、艺术等方面竞赛活动的管理仍按教基厅〔1996〕13号文件的规定实施，从严控制。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工龄计算问题的答复（摘录）

广东省教育局：

.....关于中小学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后工龄计算问题，仍照国务院.....（国文办字377号）的第二条，即“各级学校的教师、职员和工人，解放后在两个以上私立或民办学校的连续工作时间，凡是经过一定手续调动的，应当计算为连续工龄”的规定执行。国务院人事局（57）国人事字第906号 and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国务院人事局人事字第43

1 号文件均不能作为计算民办教师工龄的依据。

教育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通知

教职成[2001]7 号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据统计，1999 年，在城镇就业的农村转移劳动力达 6000 多万人。“十五”期间，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数量还将进一步增加。目前，进城务工农村劳动力的技能水平和整体素质还较低，这不仅制约了他们自身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也不利于城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广大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特别是青年人）对接受更多的教育与培训有十分强烈的要求和愿望。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学习要求，我部决定，大力加强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的工作。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中等职业学校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是落实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贯彻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方针、扩大职业教育服务面向和拓宽办学渠道、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与完善的重要举措,也是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制度的又一项重要改革,对于提高我国劳动者的整体素质和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要责任,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因地制宜地抓紧抓好。在对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进行职业技能教育和基础文化教育的同时,还要注重加强对他们进行现代生产技术、信息技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制纪律、心理健康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努力提高他们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科技水平。

二、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与培训,要贯彻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并重的原则,推动国家劳动预备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学校要根据务工人员的需要,开设专业和课程,在招生上要取消年龄限制,简化招生入学手续,有条件的学校可实行注册入学制度,允许他们分阶段完成学业。进行学历教育的,以求学者持有的初中毕业证书、普通高中毕(结)业证书为入学依据,可以一年多次招生。要根据求学者的

教育、就业、晋级和增加工资的依据。

五、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在收费上，既要考虑教育或培训的成本，也要考虑务工人员的实际承受能力，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收取学费。对于经济困难的务工人员，可通过设立助学金或酌情减免收费等形式予以资助。收费一般按学期收取，也可在不提高标准的前提下，按课程或学分收取。

六、面向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要切实贯彻执行《职业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0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各级政府的统筹下，充分发挥教育、劳动与社会保障、计划、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的作用，调动有关行业、企业及务工者个人等多方面的积极性。提倡用工较多的单位与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联合办学，各使用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的单位，无论是何种所有制、何种行业企业、规模大小，都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并方便本单位的务工人员参加职业教育与培训。要在学习时间安排和经费上为务工人员参加学习提供帮助。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和学